

目錄

前言.....	3
一、 飽經分散流移的歷練者---阿貴.....	4
二、 跑跑藏藏，我的青春歲月---Mina.....	14
三、 沒有國的男人有個想成家的夢---志明.....	19
四、 我的國，我的家---老趙.....	30
五、 跨越血緣與國界的親情---小傑.....	33
六、 欠一張單身證明，卻賠上了 35 萬與 13 年的幸福生活！---老李的 故事.....	35
七、 愛國華僑返台投入建設，娶妻生子竟都成黑戶---老張.....	37
八、 烏拉圭小蘇的故事.....	40
九、 Y 的故事.....	42
十、 小林的故事.....	46
十一、 工作坊參考資料一：黑戶媽媽挺身而出，要求建國百年，大赦 黑戶！.....	50
十二、 工作坊參考資料二：跨國移動、處處為家----台灣黑戶家庭的政 治社會心理學.....	61

前言

離鄉背井，也許是浪漫的，也許是辛苦的，然而，伴隨著移動遷徙的過程，展現出人們不願屈服於環境的侷限、決意追求更好生活的動能與意志，從而創造了歷史的新局面和多元的文化。以下十個故事，是記錄十位¹分別從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薩爾瓦多、印度達蘭沙拉的移民到台灣來的歷程。他們或是來台灣打工、或是流亡來台冀求一個幸福的未來，他們有的父祖輩原是住在中國南方廣東、福建、雲南等地，為了躲避 20 世紀初的戰事而往東南亞遷徙，他們的身上有著豐富的跨國遷移歷史與異地求生經驗，數十年後，因為求學、戀愛、勞動而到台灣來，同你我一樣在這裡生活、工作、消費，欲在此落地生根，卻因為移民法規的限制而成為「黑戶」，開始了一段躲躲藏藏、奔波擔憂的生活。

我們一路陪伴這些因為各種不同理由而淪為「黑戶」的移動者，他們辛苦艱辛要一個穩定，勇敢不撓在異地求生，這陪伴中在他們的離散經驗，也發現了豐沛的政治歷史，這麼滿溢地帶給我們新的視野，成為難能可貴的實踐知識。

所有的訪談者都是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實務工作者不但要維持日常日務運作，應接每日不斷的個案求援，更要專注組織工作，這一切使得這段訪談受到許多日常工作的壓力所影響，但是所有工作者都知道記錄下這些故事的重要性，無不盡力為之，令人動容。

回到這些黑戶的故事，從他們遷徙的路徑，我們發現自 19 世紀末起東亞連串的戰事，在政治經濟劇變的大歷史下，尋常百姓的生活怎樣被影響，而在困境淬鍊出人性光輝；也透過他們的生命故事，得以認識鄰近台灣卻又陌生的東南亞各國的政策與歷史文化；更由於他們在台灣所面臨的身分限制，我們才覺察台灣的移民法規與相關部門不足之處。移動的歷程反映了環環相扣的歷史變遷，遷徙促進了多元文化的融合與創造，這些故事，以及故事裡的人們是我們應該珍視的歷史文化資產。

¹為保護當事人隱私，故事中人名皆採化名。

一、飽經分散流移的歷練者---阿貴

阿貴，祖籍廣東的華僑，拿的是馬來西亞護照。他腦中彷彿有個超強的記憶體，心念一轉，生命中的片斷如廣播劇般抑揚頓挫、生動地播放，難以想像，有如此超強記憶與口語表達的人，竟被「黑戶」身分壓制了 25 年。

馬來西亞大學窄門獨優馬來人的政策，使得多數的馬裔華人，選擇至台灣唸書以便尋求好的出路。1981 年，24 歲的阿貴循著這條路徑於來到台灣，如其他僑生一樣，先在蘆洲的僑大先修班讀書，以快步趕上台灣高中畢業生的程度。來台之前，阿貴在馬來西亞已經整整工作了四年，很少閱讀，在僑大，上課時間很長，課業又多，阿貴感到異常疲累、壓力很大，由於這一年的成績關係著分發學校的好壞，阿貴更擔心功課趕不上，拼命熬過，終於分發到了中興法商學院企管系。

勞動、學業與婚姻

跨國的底層移動者總是受到生存擠壓的，勞動成了無法避免的生活模式，阿貴與我的僑生朋友一樣，拼命勞動自立更生，以攢自己在台灣的學費。進入大學的阿貴向學校的僑生輔導室申請獎學金，減免了住宿費用，每個月尚可領到 2,280 元的生活費補助；大二起，阿貴當起了宿舍舍監，每個月領 1,800 元；每晚六點到九點，阿貴還到當於位於民權西路的豪華酒店上班，當服務生一個月可以領到 4,800 元。「所以我大學四年沒有用到馬來西亞家裡任何一毛錢。」阿貴自豪地說著；但是為了生計，在大學的阿貴經常翹課，「每逢考試前，我都會請班上幾位同學吃飯，為了就是要向他們借用上課的筆記，才可知道平時老師上課的內容，作為準備應付考試的參考。」。

大四那年，阿貴在豪華酒店，認識了從台南北上工作的郭小姐，也許是郭單親、辛苦的家世背景，讓異地生存阿貴格外疼惜。1986 年阿貴畢業之後，因著是僑生的身分，得以合法留在台灣一年。就在這一年，兩人決定執子之手，走入婚姻，兩個異鄉人在台北，誓言扶持打拼。

高職畢業的學歷，阿貴的老婆只能當公司小妹，倒茶水、寄發郵件。這樣的工作性質，使得她回家後常常鬱鬱寡歡，這一切做丈夫的阿貴都看在眼裡，「於是，我鼓勵她繼續唸書，她選擇去南陽街補習一年。」話雖容易，但是一學期的補習費用在當時需要二萬多元，一整年就要五萬元，當時小倆口在龍江街附近租一間套房，約 4,800 元，學費、租金與生活費等開銷，必須十分拮据。

於是阿貴開始一天兼三份工作的生活：早上送每份 2 元的早報，然後到景美變壓

器工廠工作（月薪約 13,000 元），晚上再到豪華酒店打工約 5,000 元，平均每天工作 16 個小時，日復一日不眠不休。一年後，妻子終於考上了淡江大學，但是小倆口仍舊繼續面對著房租、生活費、學費，這個時候，阿貴的僑生身份已屆滿一年了，他開始要出境重新申請停留簽證進入台灣，於是每六個月還多了一筆機票錢的支出，這些現實已經把阿貴壓的喘不過氣來。

失去身分的悲劇

1988 年，阿貴選擇到最近的香港中華旅行社申請入台簽證。8 月 30 日，香港中華旅行社給了阿貴「停留簽證」，並非「居留簽證」，同時阿貴的護照上還被蓋了「抵華後不得申請延期停留」的撮章。當時阿貴樂觀地以為，自己回到台灣，終能因為是配偶身分，取得簽證展延。沒有想到，簽證期限在屆，當他赴入出境管理局辦理簽證延期時，被確定告知不能延期，也就是他必須立即出境。這簡直是個晴天霹靂！小倆口才欣喜地慶祝老婆考上大學的喜悅，沒想到又遭逢這樣的局面，阿貴返家躊躇著不敢告訴妻子，心裡沮喪失望，怨天折磨，「一天天過去，我的情緒日日低落，終於她還是知道了這個秘密，我們相擁哭泣，沒有錢出境怎麼辦？」「我計算過如果每六個月出境一次，我還可以慢慢存，但是，只兩個月的簽證，我再也沒有錢負擔了。」

小倆口沒有其他路徑可以選擇，永遠在一起的想望，成就了無比堅定的決定，兩人苦楚地接受阿貴成為沒有身分的現實，以換得家庭團聚，並選擇面對無止境的恐懼。

身為黑戶的惶恐帶著身上，日日夜夜；移動的歷練終究讓阿貴亟而不捨地找尋可能的出路，四處打聽之下，阿貴去了台北市德惠街找了一個老頭，花了 50,000 元，希望解決身份問題，仍舊沒有下文。「後來，我選擇陳情，寫信給了監察院、總統府、僑委會、行政院，到最後，我等到了北投外事警察。他登門拜訪，並說所有的陳情書都在他手上，他必須要結案！警察要求我一週內出境，於是我買了機票送去警局給他看，作勢要離境。」萬念俱灰的阿貴，冷靜地自己退掉了機票，然後選擇消失，夜不返家，好幾個月都住在朋友家，最後甚至舉家遷往三重，避免那位北投外事警察找上門來。那陣子，無法工作、無法如常人出沒的阿貴，全靠後來任助教的妻子過日。



圖說：阿貴的護照，蓋著警察局的查核章，因為他寫陳情書給各政府機關要求處理居留權一事，警察局便每二個月派人來查核一次。

探頭生存找路走

生計總是得不斷打量，那時剛好有位朋友找阿貴一起去新竹校園內做自動販賣機的生意。於是，透過立法委員關係的引介，一週內阿貴與友人就在 23 所學校內放置了販賣機，每台再以 5,000 元的價格，回餽給該名立法委員。雖然是跟立委打交道，但是前車之鑑，使得阿貴隻字不敢再提自己黑戶的身份。這項生意只做了半年，小學生調皮地用口香糖沾黏投幣口的遊戲，使得販賣機汰壞率太高了，不敷成本，後來就頂給別人做了。

之後，透過阿貴的老婆的朋友躡轉介紹，認識了這位阿貴先生口中的大恩人謝先生。謝先生知道阿貴的處境，非常同情並願意幫助這位年輕人，於是阿貴開始在他大園的工廠工作，1995 年 5 月，阿貴搬到了大園鄉下，直到現在。

謝先生的工廠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塑膠射出生產，阿貴任生管專員，只要工廠一接到訂單後，就要開始設計生產的流程。阿貴相當感念，謝老闆願意伸手接住脆弱的黑戶身份。然而，工廠的環境畢竟不是封閉空間，人與人的接觸不免摩擦，更何況阿貴接的還是管理工作，曾經，阿貴的黑戶身份被人密報，警察上門要來臨檢。警察指名要找一位阿貴先生，守衛機警地擋住警察進入工廠，事發突然，謝老闆經通報下達指示，人事部門主管出面表明沒有這個人，這才打發了警察。「後來老闆找了密告的人來，告訴他，我若出事的話，老闆也會出事了，斥責了

這個人，後來他也離職了。」

阿貴擔任生管期間，往往有時一個月負責七、八百萬的外包案，阿貴都守正不阿拒收廠商紅包。也許就是這樣剛正不阿的個性，以及他黑戶的身分，老闆當然放心，並進而讓阿貴轉任有更多油水可撈的採購工作，阿貴倒也是心知肚明：「我想老闆也是因為知道我的身分，也料定我不敢造次，我當時的薪水約 45,000 元，一般同級管理人員，薪水至少領到 65000 元。無論如何，我十分感謝他幫我，他若沒幫我，我大概撐不了這麼久。」

知道自己身份的脆弱，阿貴斬斷了自己所有的社交活動。下班後的阿貴從不出門，也不跟同事應酬聚餐，尾牙、同事婚宴，一律不參加，更不敢找朋友來到家裡。我實在難以想像這麼熱情、善於分享的他，怎受得了被朋友視為孤癖怪胎，更怎麼能忍受孤立與寂寞。也許是為了抵抗寂寥，阿貴家養了四隻愛吠的馬爾濟斯，狗兒們往往此起彼落地吠叫著，幫主人趕走屋內的沉默靜滯。

困境中產生的樂觀哲學，阿貴不時寬慰了自己「雖然日子難過，但我想這輩子就跟老婆這樣過就好了，知足常樂吧。」但是，擔心突被臨檢，擔心被遣返的陰影仍舊時時糾纏著夫妻倆，「這十多年來，我跟老婆常常擔心，萬一發生什麼事了，我們該怎麼辦！？」

雖然心灰意冷，阿貴仍舊默默地找尋生機，「我這幾年不時在網路上搜尋，打『逾期居留』的字眼來看看有沒有辦法，2010 年搜尋到了苦勞網上面的新聞稿，我心一驚，立刻跟我老婆說，但是太多過去的經歷讓我老婆不相信命運轉彎的可能，後來，才決定一試去台北中山北路找龔尤倩小姐。」

家，最遙遠的距離

阿貴曾跟我說，沒能見到父親的最後一面，是他此生最大的遺憾。2002 年阿貴的父親因病往生，父親的告別式，是阿貴的妻子代為出席，並全程錄影，讓孤身在台的阿貴透過鏡頭以盡哀思。

閩粵兩省地處東南沿海，境內多山和丘陵，農業發展不易，自從清廷解除「海禁」政策，長期以來出洋成了閩粵居民脫貧的機會。是值民初，社會動盪，男工都被抓去當兵；阿貴的父親在這樣的背景下自廣東潮陽到南洋去打工。阿貴的父親跟隨著大哥一起來馬來亞開墾伐木，工作十年後，才把是童養媳的母親接到馬來亞。阿貴的父母在戰亂動盪中成長，沒條件讀書識字，連自己的名字都不會寫，勞動更填滿了海外歲月，因此對於子女接受中華教育有著堅持。伐木告一段落，阿貴的父親選擇在霹靂州的班台漁村從事捕魚，母親則在家料理一切。

「我爸對我很好，我是家中老七，當時國中零用錢才兩角錢，吃一碗麵就沒了；班上其他同學還有錢可以吃冰水，我則什麼都沒有，那時候我爸還偷偷給我錢讓我花用。」

阿貴總共有七個兄弟姐妹，他排行倒數第二，是最小的男生。上有三個哥哥、三個姐姐，下有一個妹妹。長達二十五年無法與家人面對面相聚，阿貴堅持每週通訊打回老家班台的習慣一直都沒有改變，對於兄姊的家務如數家珍，磨難實在已經太多了，不想再繼續增加遺憾。

現年 54 歲的阿貴，大姐已經 65 歲，現居新加坡，有 4 個孩子；二姐與阿貴最親，當初就是二姐鼓勵阿貴到台灣求學，二姐現在承接了丈夫死後留下來的魚公司，二姐也有 4 個孩子。二哥則幫二姐經營魚公司，有 3 個孩子。三姊已經 57 歲了，當初因為去南部打工，後來就地定居柔佛，育有二男；三哥，在做了十年政治牢獄後，遇到車禍身亡；51 歲的妹妹則在檳城討生活，育有二子一女。

馬來西亞的教育在當時粗分為以馬來語教學的馬來人學校、華校以及貴族的英語學校。「我在馬來西亞是華人第二代了，家裡算是很窮的，我小學不愛唸書，常常挨打。」阿貴形容自己是個投機的小孩，「唸小學的時候，要寫書法大、小楷作業，老師規定大楷必須寫 16 字、小楷寫 96 字。我因為懶得寫那麼多作業，心想反正小楷不寫，頂多被老師打一下而已，就偷懶只寫大楷作業；倘若寫三個字就可以拿 60 分，我就只會寫三個字，不會多寫！不用每次考 100 分，反正 60 分就不需要被打了」這不是投機，而是聰慧又懂得計算利害，這長處也反映在我聽阿貴買房投資的分析上，聽阿貴描繪他怎麼設計找資料規劃他的田園，我想若不是「黑戶」這個身份，他恐怕已經成為傑出的實業家了。只是阿貴怎麼會算，都沒算到自己淪為黑戶這件事。

阿貴曾對我說他生命中另一個遺憾是沒有小孩。沒有子嗣，卻也是這對夫妻作為黑戶家庭小心謹慎的結果。因為他們特地專研了國籍法，「在 2000 年 2 月國籍法修正以前，孩子都是要跟著父親的國籍」他們擔心孩子將來會跟父親一樣成為黑戶，甚至必須要遣返回馬來西亞，所以一直不敢受孕。「直到修法後，生下小孩還有機會是台灣人。那時起，我們努力做人工受孕，做了二次，每次花一、二萬元。」阿貴的妻子曾經流產過，後來因為服用黃體素，體重突然升高了二十公斤。身子骨都弄糟了，現在的阿貴反而泰然了些。阿貴認為沒有小孩，也許是他幼年殺生太多的緣故。阿貴說他國二的時候，家裡需要小魚來餵鴨，他連續五年，每天下課後去漁港，釣魚，每天都釣幾十條，有些餵鴨有些則拿去賣。「我以前可能殺生太多了，所以沒有小孩。」

誤當政治犯

阿貴在班台青年獨立中學²畢業後，一件大事，讓他入獄並阻斷了他的出國讀書之路。就在高中畢業旅行回來的晚上，警察荷槍實彈像是對付重刑犯般，將他從夢中驚醒，「那晚，有六個警察來到我家，前門兩個、後門兩個，還有兩個走進我家門，把我帶走了，他們說跟我同住的三哥是地下組織成員，我犯了知情不報之罪。」這一切，阿貴都記得清清楚楚，他被戴上一個黑色的頭套，不知道被送去那裡。

一般人遭遇到這種狀況恐怕都驚駭不已，但是阿貴一貫他那理直氣壯的人生哲學，一如他不相信台灣政府真的不給他展延簽證一樣，他說「雖然我跟三哥住同一間房間，但是我真的什麼都不知道，我沒犯錯，因此也不害怕。」

馬來西亞警方每天從上午八點到下午五點，持續盤問阿貴。一週後，將阿貴依國安法監禁，並轉到怡保的監獄。怡保的監獄是馬來西亞專門關政治犯與刑事犯的地方，阿貴猶記得「監獄內左邊是政治犯、右邊是刑事犯，洗澡吃飯都在一起，電影演的一模一樣。新進的人必須睡下舖，也常會被欺負，好東西要先給監獄裡的老大吃；政治犯在獄所內比較受到尊敬。」阿貴擔心家人不知他的下落，獄中又無法通訊，一天母親來探監消解了阿貴的憂鬱；當母子相見，母親泛紅的淚光，道盡一切擔憂，「母親帶來了我最愛吃的肉包子，說我瘦了要多吃一點，她離去的時候，我不禁偷偷留下眼淚。」親情的難以割捨，該是阿貴在獄中最難過的片刻。

「我在裡頭其實過的很好，時間很慢，平時就聽他們講故事，跟我關在一起的是兩個在森林打游擊的共產黨，他們為了理想，有的拋家棄子、有的隱瞞父母，加入了游擊隊，聽他們說話，我懷疑這樣的抉擇值得嗎？」游擊隊員也在獄中哼唱著革名的歌曲，激昂中帶著感傷，「卻讓我倍思親啊」。阿貴入獄整整兩個月，還碰上了中國新年，獄所加菜，菜盤比平常還多了一顆紅雞蛋，阿貴輕鬆說來，一如昨日，「呵呵呵..... 我都沒有在怕。」

後來，阿貴有條件被釋放，法院要求他每個禮拜要到派出所報到，每天晚上 6 點以後不能出門，更不能離開家鄉班台。阿貴等於被國家管制了，赴台灣求學的夢被斬斷了，他的理直氣壯卻抵不過社會現實，冷戰後反共的氛圍使得阿貴的朋友紛紛選擇與他疏遠。「好幾次，我騎著腳踏車沿著鄉間小路去找朋友，他們的家人都推說不在，也許這是善意的謊言，深怕我害到他們的孩子。」阿貴的三哥是個建築工，勤奮木訥竟還藏著滿腔的熱血，阿貴直到後來才知道三哥總是固定是把薪水濟助給馬來西亞共產黨。

² 獨立中學

溢滿的勞動與移動

出獄的阿貴必須生活，生活的管制無法遠行，也難以找到什麼好工作。「我不想待在很多人認識我的地方」於是他選擇去偏遠的糖場砍甘蔗，蔗園的工作十分辛苦，每天清晨，就要起床，趕搭笨重的犁田機，向甘蔗園邁進。放眼所見盡是黑漆漆的蔗田，甘蔗一排排虛弱地站在田裡；原來甘蔗園要先放火燒，然後再砍下來製糖，砍下火燒後的甘蔗，會把全身弄得黑鴉鴉的，一整天下來只能賺到 5 元馬幣，阿貴只做了幾週，就因體力不濟放棄了。阿貴的父親，就叫阿貴跟著自己一起捕魚。阿貴雖然生長在漁村卻不會游泳，浪大又會暈船，根本無法勝任。

班台是個純樸的漁村，50 幾間的魚寮，每日入出港數百艘漁船，魚貨量多，需要冷凍。經鄰居介紹阿貴去了冰塊工廠，冰塊的製造都已經機械化了，這份工作遠比前幾個工作輕鬆，阿貴安穩地做了一年。阿貴說自己的「土話」（馬來話，華人稱馬來語是土話）就是在冰塊工廠學的，「因為一個班有三個人，一個馬來人、一個印度、一個華人，那要怎麼溝通？當然只能講馬來話 Y，這是故意的，這樣才會讓勞勞互相牽制阿。」

兩年過後，阿貴終於等到政府無條件釋放。

阿貴選擇遠行到表哥位於星山的農場工作，表哥是養種雞，因此每天必須要餵雞、清雞糞、替母雞做人工授精。農場處於深山野林之中，又臭又艱苦，阿貴待了半年，實在受不了吃重的工作。於是，阿貴的表哥就轉調他去柔佛淡杯小雞孵化廠，專門孵小雞。阿貴說，孵小雞可是門學問，從最基本的雞蛋篩選到孵出小雞，整個需要 19 天的流程，工人要先選蛋，經過兩次暗房照蛋的檢查，若在光下透出血絲，即有受精；沒有血絲的蛋就要撿取起來送去做蛋糕。這樣到第 19 天，小雞出來了，還要幫小雞打抗生素，再出貨給雞農。這整套工作也很吃重，做了半年，阿貴就不做了。

後來阿貴跟朋友在柔佛開黑牌車（即沒有車牌的計程車），專跑淡杯到新山的路線，這樣拼命工作一個月大約賺到馬幣 80 元左右，薪水仍屬偏低。後來因為常遇到警察被開罰單，根本就沒賺到錢。遂於朋友一起離職，轉去安順去種西瓜。

友人出資、阿貴出勞力，他們翻山越嶺到深山中鋼開墾過的山坡地，租下約二甲棕櫚樹林間空出來的地，種植西瓜，我們還請了當地 30 多位馬來人一起幫忙種植。首次種植就遇上淹大水，瓜田排水不良，到處都淹水，西瓜只剩 20% 的產值，心裡好生難過，沒想到因為所有西瓜農都遇到淹水，因此收成時，行情看俏竟然小賺。再次租地種西瓜，卻因為病蟲害而失敗，虧了不少錢索性就不做了。

阿貴形容當時的生活，「跟土人一起住深山裡，晚上還有大象，每天曬太陽，我

回鄉，那些家鄉的華人聽我說話還以為我是馬來人呢。」後來，阿貴返家，聽說有個表哥在檳城是專門包工程的，正打算北上之際，母親突然病逝，料理完母親後事之後，阿貴

北上到檳城投靠表哥。阿貴跟著師傅從學徒慢慢做起，從磚塊到拌水泥，整整學了半年，阿貴上手了，於是就回到家鄉與朋友合夥開始包工程。阿貴這建房子的能耐與功夫，我是得以親眼見識，阿貴的二姐特地帶我到她的家裡，指著屋內的上樑與窗櫺，喜孜孜地說那是阿貴的手藝。那，恐怕也是阿貴存在的紀錄。這樣的勞動經驗，淬鍊出阿貴勞動的韌性與耐力，讓阿貴得以在台灣一日打三份工作，而不喊苦。

台灣

技術與隨之穩定的工作，換來了對於物質的追求。「我包工程後整個人都變了，賺的錢打麻將，贏了錢就去喝酒，把錢花光光，生活過得糜爛，整整七、八個月我都沒回家，在朋友的農場睡覺。」直到有一天阿貴去了二姐家吃飯，被二姐狠狠教訓，二姐問他為何如此墮落？二姐擔心阿貴會在繼續沉淪，突然問了阿貴要不要去台灣唸書？沒有任何積蓄的阿貴，回了句「怎麼可能？」二姐絲毫不猶豫地說：「所有的經費由我來想辦法」。就這樣，阿貴到了家鄉附近的太平華聯獨中，參加馬來西亞全國獨中統一考試，以便申請來台就學。在等待放榜的期間，阿貴漸漸疏遠了他的朋友，不再天天賭博喝酒。

放榜了，阿貴榜上有名，家人都十分高興，鄰居都親來道賀。阿貴仍舊憂心來台念書的經費，剛好當時流行三星四星簽賭，阿貴用他剛買的摩托車號碼 464，去簽賭。當時所有親戚都說這號碼不吉利，代表『死了又死』，唯有阿貴不信邪，他將尾數加了個 6 就拿去簽牌，結果竟中了頭獎，得了馬幣 13,000 多元（約台幣 234,000 元），就這樣連來台灣的學費也有著落了。「彷彿冥冥中早有安排」

那輛摩托車至今都還安置在阿貴二哥家的庭院中，斑駁的灰白車身，看得出歷經滄桑，發動起來仍舊生氣十足，二哥細心的保護照料，等著主人歸來的期盼溢於言表。

無路可退

2010 年夏天，白刷刷黑戶人權行動聯盟一接到阿貴的案子，就與移民署協商。官方表示，阿貴必需要有效期內的馬來西亞護照，方得以專案方式辦理居留證。後來透過律師以及馬來西亞友人聯繫到馬來西亞的狀況，發現馬國針對國人海外逾期有「不明文」的緩發護照 5 年的規定，這使得阿貴不論是在台取得馬國護照或者是返國取得護照，幾乎都成為不可能的事情。

為了馬來西亞的特殊規定，數度與官方協調，甚至與移民署官員親至馬來西亞駐

台辦事處。馬辦表示，馬來政府賦予該中心的職權僅能核發一份臨時的旅行簽證（EC）讓阿貴返回馬國，但是回到馬國後的狀況，馬辦表示非其業務範圍無法確知，也無法做任何的聯繫與保證。這樣模糊的狀況，使得阿貴的妻子擔心返台之日遙遙無期，二十多年的堅持就是為了保住團聚，怎麼能夠接受這種風險？畢竟黑戶太久了，太想解決這樣的處境，感覺阿貴一度動搖過，但因為妻子的堅決反對，也作罷。每一個選擇都像賭注般。

在社會福利、健康權利與公民身分綁在一起的情況下，身為黑戶的阿貴當然沒有健康保險，如其他黑戶一樣，遇到身體不舒服，往往買買成藥來抑制住身體的不適。2010年，阿貴發掘心臟實在不舒服，而赴醫院檢查，後來發現有心血管疾病，必需裝心臟支架。但是阿貴根本沒有健保，付不起高額的醫藥費用，央求醫生幫忙，用最小的成本醫療，後來阿貴住院，裝了一心臟支架，花了近二十萬元。

2011年2月，尤倩赴馬來西亞阿貴的班台老家，並與阿貴的家人碰面，並尋求馬來西亞倪可漢州議員的幫助，並與馬國國民登記局、移民廳聯繫。確認阿貴之手寫身分證早已失效，必須本人返馬，以翻閱舊檔案確認身分，才能核發電子身分證，這一整個程序約需一個月的時間。在馬來西亞，擁有身分證後才能辦理重發護照，但是阿貴有逾期紀錄，馬來西亞官方表示無法確知要經過多久時間才可以取得護照。尤倩同時拜會了台灣駐吉隆坡移民秘書，也確認馬國政府狀況確實無人能保證阿貴的護照何時得以取得。這一趟的馬來西亞之行，終究是確認了「不確認」的狀況。



圖說：赴阿貴馬來西亞班台老家協助辦理阿貴的護照，與阿貴的二哥、二姐等親戚合照。

而後，阿貴再度因為心臟不舒服緊急送醫，在急診室一夜就花了萬餘元；醫囑要再做詳細檢查，阿貴害怕再進行心導管手術，又要花二十萬，只好默默承受疾病的痛苦，不敢去做檢查。尤倩問阿貴：日子都這樣辛苦了，去移民署拉布條抗議好不好？阿貴說，已經無路可走了。

2011年3月31日白刷刷黑戶人權聯盟等單位擬好新聞採訪通知擬針對阿貴等人的案件再赴移民署抗議，移民署急電同意研商阿貴等的居留證。2011年5月12日阿貴終於取得外僑居留證。

二、 跑跑藏藏，我的青春歲月---Mina

Mina，菲律賓華僑，1968 年出生，在家排行老么，上有四個姊姊，和一個哥哥，Mina 說手足之間大概差 3 歲左右，所以，和大姊差了將近 15 歲。

Mina 出生的地方是菲律賓的奎松省（Quenzon Province）首都盧賽納市（Lucena City），位於馬尼拉市西南方，距離約三個小時的車程的城市，面積約八十三點一六平方公里，該市土地有五成七屬專業農業用地，主要農產品包括大米、椰子、玉米、香蕉、蔬菜、根莖作物，柑橘和芒果等，同時也是呂宋島上最繁忙的漁港之一，亦是當地主要的客運海港，可以說是海陸交通網絡發達的城市。Mina 說：「以前家附近就是農田，是農業重要的地區之一，到現在還是....」。

Mina 從小到大，都一直住在這個地方，據說 Mina 的爸爸也是，那爺爺呢？Mina 說爺爺的故事，她只能略知一二。

1945 年二次大戰，社會動盪不安，生活也不亦維生，爺爺帶著一點家產從福建省安南逃到此地，因為華人的觀念，擁有土地是累積財富的方式，當地人則不是如此，爺爺就用一點錢和當地人換得幾筆土地，簽定地契，剩下一點錢就經營一間小送貨行，找了同為華人的女人結婚，生了六個孩子，Mina 的爸爸排行最小。可能是生活和環境不好，最後，只有 Mina 的伯伯和爸爸長大成人。

自 Mina 有記憶時，爸爸就在伯伯經營的送貨行工作，那是爺爺過世後，由阿伯接手管理，伯伯是老闆，聯絡客人，確定貨要去哪收，送往哪；爸爸是員工，負責開車送貨，Mina 記得九歲時（1975），爸爸一個月賺 900 披索。

900 披索可以維持一大家子的開銷嗎？Mina 用力搖頭，「當然沒辦法」，接著說著，她一直有個印象，從小學到高中整天都在跑與趕路，「這一切都是為了省錢！」。小學時，一週有 20 分披索的零用錢，但其實不夠車錢，還好家裡不太遠，快走一趟要 30 分鐘，早上走路到學校上課，中午吃飯走回家吃，然後再趕著回學校，繼續下午的課程，除非時間真的來不及，她才搭公車上學。為什麼要省錢呢？「要買鉛筆，橡皮擦之類的...」，Mina 說，如果放長假的話，像是寒暑假，她會去賣東西多賺點零用錢，這樣的日子，持續到大學畢業前。

年紀這麼小，可以賣什麼東西？「賣水果啊！」，Mina 接著解釋，家鄉以前附近是農村，爸爸會去買一些水果，最常買的是鳳梨，媽媽把鳳梨削皮後，用塑膠袋包好，她和姊姊哥哥拿到街上兜售，或是走遠一點，就會有店家或是公司。Mina 記得當時一顆鳳梨 3 披索買來，8 披索賣出去，因為假日可以賣一整天，收入當

然比較好，一天可以賣 10 顆鳳梨，幫忙賣完後，媽媽有時候會給一點零用錢，「我有時拿，有時不收」，Mina 接著說家裡很需要用錢，除非自己的錢不夠用，才會接受那額外的零用錢。Mina 上高中之前，爸爸換到另一間較有規模的公司，繼續當送貨員，一個月已有 1800 披索，上大學前，薪水調漲到 3000 披索，Mina 幫忙家裡攢錢和小賺零用，省通勤費買課業用品的生活方式，依舊持續。她甚至打趣地說，「下課後的時間都在賺錢，高中三年，我從來沒參加過舞會！」，Mina 考慮的是參加舞會需要穿洋裝，如果零用錢拿去買洋裝，那課業的必需品怎麼辦？她只好放棄和同學玩樂的機會。

1986 年，Mina 面臨要不要考大學？她很喜歡看外國影集，特別是法律或聲張正義的影集，法律系是她最想念的科系，但是，學費和生活費的現實考量，想念大學是 Mina 內心裡秘密。Mina 的爸爸和哥哥鼓勵她繼續升學，她是家中最會唸書的孩子，爸爸要她放心唸書，錢的事情不用擔心，哥哥姊姊都可以負擔家計，因此，Mina 成為家裡唯一讀大學的人。Mina 在盧賽納市（Lucena City）就讀大學，科系是商業管理系（Bachelo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因為爸爸希望她大學畢業後，可以找到賺錢的工作，有一天自己開公司，另外，更關鍵的原因是，法律系的學費是商業管理的三倍，那時候，商業管理的學費一學期才 1800 披索。

1970 年代，菲律賓馬可仕執政時期，大力推行公共建設、企業國有化，政治上以社會問題重重宣布戒嚴統治，鎮壓各政黨勢力，培植其親信黨朋，壟斷國家機關，從國有企業、政府機關資源等，獲取財富，累積個人資本，使國家經濟快速衰退，債台高築，1985 年反對黨與人民力量，推翻馬可仕政府。1980 年代末，阿基諾上任，取消進口替代政策，推動綜合投資法及國內經濟自由化等，以吸引其他國家資金前來投資，改善國內發展。對照當時的台灣，在 1971 年離開聯合國後，終於從 1980 年代開始，台灣在經濟發展上漸有成績，「台灣錢淹腳目」是當時的寫照，政府鼓勵企業投資其他開發中的國家，以經濟投資作為外交手法，這是 1980 年代末起，台灣不少企業主到菲律賓投資、開工廠的背景，同時，也促進台灣、菲律賓兩國人民的往來與移動。

Mina 回憶大學畢業前，常聽聞台灣人到菲律賓開工廠的消息，哥哥也經由朋友介紹，很容易就在台灣人的工廠找到工作，薪水大概千元披索左右，1988 年，哥哥的朋友聽說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可以到台灣工作，薪水比菲律賓高過 10 倍，哥哥想一樣都在台灣人開的工廠工作，薪水差這麼多，不如到台灣試試。那年，哥哥花了一萬披索，託友人辦了申請文件，順利到台灣工作，在北港一間食品加工廠，主要工作是製作油蔥和產品包裝，Mina 說沒有哥哥到台灣工作，她無法從大學順利畢業！

1989 年，Mina 大學畢業，以為自己可以找到不錯的工作，而她確實很快在盧賽納市區（Lucena City）找到秘書一職，Mina 強調是在有規模的公司當秘書！薪水卻只有 900 披索。很快，她又找了另一薪水較高的工作，在百貨公司賣名牌鞋，薪水有 1800 披索，最後沒去做，我好奇追問，Mina 害羞地說因為個子不高，沒被錄取。Mina 也曾嚮往去馬尼拉打拼，因為爸爸擔心她隻身離家，沒人照應，再加上去馬尼拉薪水也不會增加太多。Mina 表示當時盧賽納市（Lucena City）的開銷，三餐不算貴，15 披索有兩樣菜加飯和飲料，但是加上租屋，一間房間要 200 披索，一個月薪水 900 披索，很難獨自在外維持生活，遑論馬尼拉如此大的城市，開銷和收入更難打平。最後，Mina 在距離家走路 15 分鐘處，一間小工廠做秘書兼會計，薪水依然 900 披索，每天早上 8 點上班，下午 5 點下班，主要工作是接訂單、分配送貨、收帳和記帳，Mina 得意地說她還有 4 個手下，指派他們搬運氧氣筒或瓦斯桶，她回憶著那時工作的輕鬆，和同事相處的愉快，有時還可以提早下班，這份工作 Mina 做到 1989 年 12 月。

已經有份穩定的工作，為什麼還是選擇到別的國家工作？Mina 簡單說，想要更好的生活，「什麼是更好的生活？在菲律賓更努力的工作，沒辦法嗎？」我這樣問。Mina 激動地提起，雖然大學畢業，沒有工作經驗，要找薪水更好的工作，實在不可能，當時姊姊哥哥各有家庭，爸爸又沒工作，自己 900 披索的薪水，沒有姊姊哥哥多少給錢，實在難撐起一個家。姊姊的婆家親戚提過去美國工作，只是在工廠當包裝工，一個月都有 2,000 美元（當時有 48,000 披索），對 Mina 來說，薪水比她的工作高了幾十倍，『不如出國試試！』，一直在她的內心盤旋。

看著哥哥姊姊先後到台灣，賺了不少錢，聽說美國的薪水那麼好，1989 年 12 月，Mina 辭掉工作，下定決心要出國闖闖。雖然到美國，她持觀光簽證肯定會逾期，持觀光簽證是不能工作，因為語言相通和誘人的高薪，去美國工作依然是 Mina 的優先選擇。等到真正要申請時，才發現手續超過 60,000 披索，不僅複雜且等待的時間長達一年，比起回台灣工作，只要等一個月，她只好忍痛放棄去美國工作的夢想，退而求其次，透過哥哥的朋友，安排她回到台灣，也許先存一些錢，美國以後再去。

1990 年 2 月，Mina 終於踏上台灣，第一份工作是汽車底盤的電鍍，工廠在化成路上，一天日薪 380 元，第一個月就領到 19,000 元，雖然比起之前秘書的工作，辛苦和挑戰，不過賺的錢比在菲律賓超過 10 倍，Mina 決定趁年輕多賺些錢。挑戰是什麼？Mina 說，剛到台灣，她只會數 1234，台語、國語完全不會，工廠幾乎是台灣本地人，只有幾個菲律賓華僑，但不在同一組，常常聽不懂組長講什麼，每次交代工作，一定要另一個能翻譯的華僑幫忙。Mina 提到自己每天都很緊張，因為同時負責吹乾底盤剛鍍上的色料、要品管又要包裝，每天戰戰兢兢，怕弄壞機器、怕汽車底盤表面不平整，怕被扣薪水，這份工作，她只做 3 個月。

1990年5月，經姊姊友人介紹，Mina換到塑膠射出工廠工作，依然是在化成路上，產品是計算機外殼等，工作相對簡單：一早調配塑料後，坐在機器成品出口前，等成型的塑膠射出，稍微剪裁或修整，等到一定數量，然後再放進紙箱或袋子包裝。和前份工作相比，壓力減輕許多，再者，同事不是菲律賓華僑就是菲律賓人，溝通上比較沒問題，工作時，還可以聊一下天，感覺自己比較不孤單，她蠻喜歡這樣的工作。那是怎麼學會這些步驟繁瑣的工作？「邊看邊學.....」，依樣畫葫蘆是Mina學會怎麼工作的方法，那時工廠有早、晚班，她都是早班的，看交接班的同事做什麼，跟著做就對了，而且同事都不錯，再加上語言可以通，有問題，她也比較敢問，慢慢地就熟悉工作了。

Mina細數在塑膠射出行業，工作超過20年，總共待過6間工廠，做過計算機組件、相框、電腦外殼、電話外殼和玩具等，工廠不是在化成路就是在建國一路上，這20年來，Mina的生活就是白天工作，晚上走路回家休息，日復一日。1999年6月，是她錢賺最多的時候，工廠產品是電腦外殼，缺夜班人員，Mina第一次輪值夜班工作，工廠訂單多到她幾乎天天加班，從晚上八點到隔天的中午才下班，一個月薪水可領42,000元，2000年6月，工作操勞到身體不適，另一原因是Mina逾期了，她必須換工作，以確保自己不被發現逾期。

說著說著，Mina忽然想起了一個跟操作機器有關的趣事，不用同事教，她就會開和關機器，因為「ON」「OFF」是英文，她看得懂，其他的操作是中文字，完全看不懂，對她來說，操作機器壓力很大，原因是語言或文字的關係，因為不懂而不當操作，可能就丟了工作還要賠錢。有因為操作不當，發生什麼事情嗎？Mina想起表弟因為不當操作，結果右手掌被機器夾扁，那是發生在1993年的事情，Mina和兩個表弟同在一間工廠，可能因為表弟連續夜班接日班，工作時精神不佳，忘記打開機器閘門，才能換模具，Mina忘不了那個畫面，表弟壓扁的右手掌佈滿血，三人都傻住，Mina本能伸手盛著深怕表弟手掌掉下來，然後下意識說快去醫院。Mina表弟沒了手掌，老闆只給1、2萬，要表弟別做了，表弟在台灣不能工作賺錢，繼續待只會花錢，最後，他殘著手回到菲律賓。也許表弟的事情，讓她覺得自己算幸運，也因為表弟的事情，她會特別小心，到目前為止不曾發生。

那原本的美國夢呢？在台灣工作，應該有存點錢，怎麼沒完成去美國的梦想？「在台灣也不錯...」，Mina陸續聽說去美國工作的消息，發現其實手續困難，更重要的是，不一定能去得成，她也逐漸適應塑膠射出的工作，怎麼說台灣的薪水還是比在菲律賓高出許多倍，這些是她確定可以得到的，早在1993年，Mina已認清去美國工作，「真的是個夢，不真實的夢！」，她說不需要浪費那些錢，有一天，她還是會想去美國，不過是去旅遊，照一些相就好。

Mina 在台灣的生活，就是工作賺錢，然後一段時間，回菲律賓探望媽媽，1992 年開始，她去 TECO 辦入台簽證時，承辦人員會提醒她待在台灣最多是 1 年，之後又減為 6 個月，但她不曉得原因，只記得不要超過時間，這樣每半年，來回菲律賓、台灣兩地，一眨眼過了 7 年。

1999 年 6 月，Mina 從菲律賓回到台灣，剛搬了新的住處，新的房東不願讓她借用地址做流動戶口的登記，這使她的生活陷入恐慌，Mina 說照規定到台灣後的 2 週內，要去警察局做流動戶口的登記，朋友因為沒按照規定，結果被警察抓到，要求出境，再辦簽證時，一直被刁難，下次進台灣是半年後了。Mina 很怕跟朋友一樣的遭遇，拜託姊姊、哥哥幫忙找人，當時運氣很差，2 週的時間過了，Mina 還是沒辦法登記流動戶口，接著，她想到簽證要展延的事情，那麼移民署一定會發現她沒登記流動戶口，然後被強制出境，不知何時才能回台灣，Mina 告訴姊姊，如果去展延簽證，和等到簽證逾期，她一樣會被強制出境，一樣被管制回台，那天，她下定決心，不去展延簽證，等到被警察發現，到時再說，現在可以拖多久是多久！

為了繼續在台灣工作，Mina 盡可能躲避警察，不能像以前，放假時，跟朋友去舞廳跳舞，或是去逛街，後來的生活除了工作，就是回家，待在租的小房間看電視或睡覺，刻意減少與朋友的來往，只和姊姊聯絡。除非為了買生活必需品，才偶爾到中山北路三段的萬萬大樓附近。一次吃飯到一半，看到警察，馬上放下碗筷，迅速離開。另一次，是在網咖上網，正在跟媽媽報平安，遇到警察進來盤查，她當時內心很緊張，卻要假裝冷靜，出示她的護照影本，警察見其拿的是中華民國護照，沒有進一步盤查，Mina 穩住自己的慌張，慢慢離開網咖，踏出網咖門外後，她快速衝到公車站牌，腦袋裡只有逃的念頭，隨意跳上一台公車，等到回過神，Mina 不知道自己被載到哪去了，等到下車，用警口的台語問路人後，才知道自己在內湖，直到現在，她想起這段，心裡仍有餘悸。

再提起這段過往，Mina 苦笑地說著他們一家人，運氣真的很不好，1991 年初時，她和哥哥姊姊都知道辦身分證的事情，但是找不到有身分證的人當保證人，而無法辦得身分證。直到 6 月後，哥哥才聽聞付 3-5 萬就可以找人當保證人，Mina 說才差一個月的時間，生活的變化竟然這麼大，如果早點知道，他們的生活可能就輕鬆多了，她後來也不會因為流動戶口的事情，淪為逾期停留，躲著警察過生活。

三、 沒有國的男人有個想成家的夢---志明

「我把他從泰國帶過來，我就有責任把他照顧好！」，總是笑顏常開的春嬌帶著泛紅的眼眶描述她對志明的歉疚和責任。

志明的居留證從 2010 年 9 月過期至今，已經兩年了，坐在我面前的春嬌述說著這段時間，她帶著怎樣的心情在努力跟台灣的司法、政策搏鬥、拉扯，只希望能爭取志明可以在台灣居留。

這是一條漫長的路，志明從一個在泰國生活的難民/無國籍人士，跟春嬌結了婚後來到台灣，卻又淪為無身分的「黑戶」。

“難民”、“無國籍”、“逾期居留”、“黑戶”，這些移民者最不願意的身分，卻輪番出現在志明的身上，從泰國到台灣，志明始終都是個飄浪的人，沒有他可以歸屬的國家，只能一直躲躲藏藏過著隱形人的生活。

沒有國的男人—志明的故事要從 64 年前的國共戰爭開始說起...

逃難生活

1949 年，國共戰爭的年代，當國共戰爭進入尾聲，國民黨部隊大部分撤退到台灣，另外有兩支部隊，由李國輝上校、譚忠中校率領國民黨殘餘部隊共同組成一千五百人的 93 師³，由中國邊境撤退到緬甸，試圖反攻大陸。

直到 1961 年，中華民國政府在緬甸政府和國際輿論的壓力下⁴，將緬北反共救國軍官兵及眷屬撤運來臺，但仍有部分官兵及眷屬不願撤離，於是轉往泰北尋覓棲身之所。第三軍李文煥部入駐清邁省唐窩地區，而第五軍段希文、雷雨田部則入駐清萊省美斯樂地區，先後在泰北建立了九十一個難民村。⁵

像是志明從小生活的金乃村⁶，是個在泰國北部清邁府山腰的小村落，村裡都是在 1949 年隨著國民黨部隊撤退到此處的軍人和眷屬。

志明說：「我們這個村的司令官是我外婆的親戚，雖然不是外婆的老公，但我們

³ 這個 93 師並非當時這支孤軍的真正番號，而是因為抗戰時中國遠征軍裏有個 93 師屢打勝仗，在緬、泰兩國影響極大，因此當地把中國軍隊統稱為 93 師，包括這支孤軍。

⁴ 93 師的活動引起緬甸政府的注意。緬政府為維護主權，要求他們撤離緬甸，雙方多次談判無效。1953 年 3 月，緬甸政府軍向孤軍發動進攻。戰鬥進行兩個多月，最終以緬軍的失敗而告終，緬甸政府向聯合國提出控訴。與緬政府的軍事衝突，受到了國際社會的譴責。1953 年 4 月 23 日，聯合國通過第 707 號決議案，要求他們解除武裝撤回臺灣。

⁵ 當時在國際上中華民國政府對外宣佈，已全數撤離國民黨孤軍，其餘留下者是抗命，官方無法控制他們。與中華民國政府切割關係，也意味著這些留在泰北山區的孤軍成為了沒有國籍的人。

⁶ 金乃村現名「昌良村」，在泰北清邁府以北一百七十公里的高山上，途中必須經過三十公里蜿蜒崎嶇，的灰塵路，才能到達金乃村。這裡居住著近四百戶雲南同鄉，人口大約兩千六百人。他們早在四十年前追隨李文煥將軍，從中緬邊界南下到泰國北部這個地方，並落腳建村。至今雖然經過漫長的四十年，但由於金乃村與外地接觸的交通非常困難，村民又缺乏文化基礎，大多是以務農維生，無法向外發展，所以仍維持在一個貧困落後的狀態。

也都叫他外公，因為他的軍階很大，所以外婆和她的家人都可以隨著司令一起從中國雲南逃到泰國來生活。」

國民黨的軍隊受命撤退到泰國北部，是為了有朝一日能反攻大陸；但在那個戰亂的年代，志明的外婆帶著一家大小，隨著當司令的親戚顛沛流離地從中國雲南遷移到泰北，只是為了逃離紛亂的戰爭局面，但誰也沒想到這樣離開自己的家鄉後，就再也沒回去了。

留在泰北，生活的一切都得自力更生，自己開墾、伐樹，慢慢開始胼手胝足地蓋房子、種田，雖然是逃難，也還是希望有個安定的生活。但在邊坡山區討生活很辛苦，泰國北部不若南部，有豐饒的土地和一年四季豐沛的雨水，種植只能在每年的六到八月，而能在山坡地生長的農作物又是少之又少，僅能種些稻米、蔬菜，主要仍是供給自家食用，或是養雞、養豬，養大了就宰殺了來添菜，過著簡樸的自給自足生活；偶有山下的商人上山大批採買農作物，才可以換點現金買些日常用品。

1976年次的春嬌從小就在台灣的都市生活，當她在2004年第一次到志明的家鄉時感到相當震驚，「我第一次去金乃村時，真的被當地環境嚇到，很難想像在那樣的環境要怎麼樣生活，那比我們在台灣的鄉下還鄉下，可能好比民國初年的生活吧。他們打電話真的讓我覺得很誇張，他們全村只有一戶人家有一隻行動電話，我打過去找志明，要先掛電話，過十幾分鐘，等那家的人幫忙去叫志明來，我再撥第二次過去。⁷」

志明補充說：「我們村子裡的道路都是黃泥土地，一到下雨天就都是泥濘，根本難以行走，所以一般的轎車完全不能上山，只能開四輪傳動、馬力強的車子。」都已經是21世紀了，泰北難民村的生活卻仍是那樣的不便和艱苦，更遑論志明小時候的生活環境有多艱困了。

春嬌回憶起金乃的生活環境，「房子都是木造或泥土造，要吃什麼就是自己種、自己養，要不就是自己去捕獵，完全是自給自足，如果要買東西，必須花一天一夜的時間，下山到市區去採買，真的是非常非常辛苦的生活環境。」

這時，志明和春嬌突然爭論起到底村子裡有沒有「自來水」，志明說，我們有自來水啊，就是幾戶人家去山上接下來，我和春嬌大笑起來，跟志明說，那不叫自來水，就只是山泉水。

對於春嬌和我從小生活在都市，水龍頭打開就有水、開關打開燈就會亮，這是多麼稀鬆平常的事，但生活在泰北的難民，得自立自強從山上將山泉水用接管線的方式接到村子裡，才能有方便的水可以使用，泰北山區的難民要能生存和生活都不是件輕易的事。

11 個小孩的大家庭

我一直對志明到底姓什麼感到疑惑，在泰國的戶籍資料和出生證明上，都記載著

⁷ 接電話的人會需要付給幫忙跑腿的人一些錢。

「羅志明」，但來到台灣後的資料卻是寫「楊志明」，跟志明確認後才知道，「我媽媽先嫁給姓羅的爸爸，生了五個哥哥、一個姊姊，後來姓羅的爸爸在打仗的時候不知道得什麼病死掉了，媽媽又跟姓楊的爸爸在一起，生了大姐，1973年生下我，下面還有三個弟弟。媽媽要養十一個小孩，真的很辛苦，太操累了，所以她很早就離開了。」

其實志明的爸爸在雲南時也有一個家庭⁸，戰爭時隻身一人逃難到泰北，才又跟志明的媽媽在一起，兩個人在泰北的小村落辛苦地養育這十一口的大家庭。但在志明 17 歲的時候，姓楊的爸爸在雲南的家人來到金乃村找他，想帶他回雲南，爸爸覺得在泰國的生活太辛苦，也因為對雲南的家人有歉疚，於是決定回去雲南，留下志明的媽媽獨自一人照料全家。戰爭時期，總是不斷上演著家庭離散和重組的故事，家的破碎和建立往往都在一瞬之間地讓人難以預測。

要能餵飽十一個小孩是件辛苦又困難的事，就算是小孩也是家中重要的勞動力，志明念到小學三年級就沒再繼續就學，開始在家裡幫忙家務和農務。

「為了賺錢，我什麼工作都做過，一開始幫家裡種稻米、種菜，山下的人會上來收，但賺到的不多。我 17、18 歲的時候，就每個地方亂跑，甚至跟著哥哥到緬甸幫人家種鴉片。那時候村子裡最有錢的人就是在做走私鴉片或是黑市交易的，泰北是個三不管地帶，非法的事情特別多，但為了生活，再辛苦的事也得做。」要在荒蕪的深山山區生活相當艱辛，泰北難民只能靠自己的雙手，胼手胝足地在泰北山區開墾出自己的家園，有了自己的房子、農地，也有了家人，這群來自中國雲南的華人，在異國有了自己的家，但自己的國到底在哪裡？

我是什麼人？

為了不讓從小生活在泰國的後代忘了自己的華人身份，每個難民村不論生活再怎麼艱困，都會想盡辦法在村子裡設立中文學校，讓小朋友能從小學習中文。

志明說，「我小的時候，村子裡沒有泰國學校，都是由有讀過書的大人來教我們讀中文，後來也有台灣人來村子裡蓋中文學校、教我們中文。」

但在 1984 年，泰國政府開始在泰北難民村實施泰化政策，下令以泰文學校取代中文學校，禁止學習中文，要求學校以泰文進行教育。

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家長雖然配合政策讓小朋友去上泰國學校，但仍想方設法讓小朋友有學習中文的機會。志明說，「我們那個時候去泰國學校上課，早上 8 點之前上中文，5 點下課之後又是再接中文，小朋友因為太早起床，所以上（泰國）課的時候都在睡覺。」

泰化政策強制要求泰北難民學習泰文、成為泰國人，但卻沒真正將他們視為是泰國的一份子。志明說，「我們雖然生活在泰國，可是卻不被當成是泰國人，泰國政府不管我們的生活，我們的村子沒有水、沒有電，道路都是泥土地，但政府不會幫忙建設，一切都要靠自己。」

泰北難民的生活不被看見，身分也不被看見。這群從中國逃難到泰北山區的華

⁸ 姓楊的爸爸在雲南也還有原配和小孩。

人，既已不是中國人，卻也不被泰國政府視為泰國人，就這樣一直以著曖昧不清的身分在泰國境內生活。

志明解釋難民的證件問題，「同一個家庭，每個人的身份可能都不一樣。有的家庭，老爸有泰國身份證，小孩沒有，因為爸爸曾經幫泰國政府打泰共⁹，泰國政府發給他身分證，但媽媽和已出生的小孩還是只能拿難民證。」

什麼是難民證？我聽得霧煞煞，春嬌說連泰辦的官員也不知道什麼是難民證。難民證是泰國政府發給泰北山區難民的身分證件，只是為了區辨身分，以方便泰國政府管理，不具由公民的任何權利和義務，免強算是給個在泰國合法居留的證明。但由於泰北難民的移入原因和來自的國家有各式型態，因此難民證的種類也相當複雜。

志明說，「就連難民證就有三種顏色，我拿的白色難民證是泰國政府發出來的第一批，那是在我出生前，爸爸、媽媽就拿到了，之後在我 6、7 歲時，又發了第二批黃色的，到我 20 多歲時，才看到有人拿藍色的第三批¹⁰。而且難民證就是只有在一段時間核發，你錯過了那個時間，就是得等下一次，所以要拿到難民證也不是這麼容易的事。」

難民沒有拿到難民證，就不可能有機會可以拿到身分證，但光是要拿到難民證就得等上個 20 多年的時間，更不用說還得等上多久，才能巴望到那一張泰國身份證。

我問志明：「泰國人沒有真的把你們當作是泰國人，說你們是華人，也沒有和華人這麼近的關係，你怎麼認自己是什麼樣身份的人？」

志明說：「這個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認為是華人，也沒有什麼華僑證，認為是泰國人，也沒有身分證。」

身為出生就有國籍的中華民國國民，雖然我們的國家在世界上不被承認，但至少我可以安安穩穩地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清楚認同自己是台灣人。而身為泰北難民，一出生就是無國籍的身分，是怎樣的心情？

「久了就麻痺了」，志明無奈地苦笑著說，「剛開始的時候會覺得怎麼這麼折磨，但久了就麻痺了，因為這也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

志明說的輕淡，但沒有國家所帶來的困難，卻是深刻地影響著他的生活。

劉家昌寫的《國家》這首歌裡，慷慨激昂地唱著「沒有國哪裡會有家，是千古流傳的話，多少歷史的教訓證明失去國家多可怕」，但泰北難民雖然家在這裡，卻不知道自己的國在哪裡，國籍的灰色地帶給泰北難民複雜的身分問題，也限制了他們的生活和移動。

⁹ 為了在泰國境內求生存，段希文、李文煥、雷雨田與孤軍內部決議，於 1970 年接受泰國政府的改編，成立「中泰聯合 O 四指揮部」，93 師正式改編為「泰北山區民眾自衛隊」，此後 10 多年裡孤軍多次協助泰軍清剿泰共。1981 年考柯考牙戰役後，中泰聯合部隊徹底消滅泰共，泰皇蒲美蓬親赴醫院慰問後，下令讓作戰官兵獲得泰國政府授予歸化合法泰國公民，以為回報。

¹⁰ 白卡難民證，是發給前國民黨軍人及其眷屬的證件；黃卡難民證，發給沒有國民黨軍人身分的泰北難民；自由難民證，又稱山民證或藍卡，是發給由緬甸、大陸逃來山里的人。

隱形柵欄

在山區的自給自足生活雖然可以不愁溫飽，但窮困的生活依舊，為了改變窮困的生活，年輕人想著移動到城市去工作，賺更多的錢，但連要移動都只能偷偷摸摸地走。

志明說，「我們難民不能隨便離開村子，就算只是要到隔壁縣去，都還要申請通行證¹¹才可以過去，村子的入口會有關卡，用很粗的鐵欄杆擋著，還有士兵拿槍守衛，禁止我們通行。而且通行證都是有期限的，要押證件在戶政事務所，如果逾期或是沒有通行證，半路臨檢被警察抓到，就會被罰錢，一次就是 5 千塊泰銖¹²。」

春嬌補充，「光連申請個通行証，我看到就傻眼，就看到一堆人排在那邊，就等著官員蓋章，光申請個證件可以在那邊等了兩天。」

這樣根本就是把難民關在村裡、坐監牢一樣嘛，可以走的一般道路都被管制了，那像志明這樣的年輕人是怎樣可以離開家鄉到外地工作？不就得翻山越嶺才能夠離開村子？

「講難聽一點，他們就是境內偷渡。」春嬌幫忙解釋。

志明說，「22 歲時媽媽過世，因為在那個山上沒什麼意思，每天只能種地。我和弟弟想要到城市工作、多賺一點錢，就申請了通行證去曼谷，然後就不回金乃村了。一開始在曼谷工作，每個月收入 5、6 千元左右，後來因為哥哥、弟弟在普吉島做導遊，雖然收入不穩定，有接到遊客才有錢，但賺的比較多，一個月有 2、3 萬塊，我就也跟著到普吉島當導遊，後來才在那邊認識了春嬌。」

春嬌說，「我們剛交往的時候，我一直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他每次看到警察就要繞路，有時候晚上睡覺，只要聽到一點風吹草動，他都會驚醒，好像隨時都準備要逃跑的樣子，我都懷疑他是不是有犯過法，所以怕被警察抓。」

「不過在普吉島比較好一點」志明說，「因為普吉島會講中文的人比較少，旅行社老闆知道我們這群人沒有居留證、沒有身分證，會跟觀光局的警察打好關係，一個月給他 2 千塊，就算我們被抓到，報旅行社的名字就不會被罰。」

我想到志明現在逾期居留的身分，也讓他一直處在一種提心吊膽狀況，春嬌曾經說，志明的居留證過期後，他們都不敢到離家太遠的地方，生活範圍只有在中和、永和一帶，因為很怕騎車在路上被臨檢的話，該怎麼辦？一直以來像個犯罪者一樣的躲躲藏藏，對志明來說，絕對不是個好受的滋味，但他究竟做錯了什麼？沒有國籍不是他自己願意和造成的，但沒有國籍所致的所有生活困難，卻是這些泰北難民得承受的。

跨海的緣分

我藏不住自己八卦的好奇心，問了志明和春嬌，「那你們兩個是怎麼認識、交往

¹¹ 持難民證者除非申請臨時通行證，否則不得隨意離開難民村或所屬府、縣範圍。

¹² 當時在泰國的一般中產階級每個月收入是 6000~7000 泰銖。

的啊？」

「真的只能說是緣分啦！」春嬌略帶羞澀的說，「我在 2000 年跟著公司旅遊到普吉島玩，下飛機要坐巴士到飯店，他因為剛送完客人登機，所以就搭順風車，上我們的巴士要一起到市中心。

那時候就看上了？真也太天雷勾動地火，果然是國外旅遊比較容易一見鍾情嗎？

「還沒有啦！」春嬌笑著說，「那時候根本對他一點印象都沒有，畢竟只是一下下的時間。後來我隔了半年又跟朋友一起到普吉島自助旅行，導遊帶我們經過一間清水祖師廟，我們看到上面寫了中文，正感到好奇要去參觀，剛好他就從巷子裡走出來。」

原來那間廟就在志明家的巷子口，這也太巧合了吧！

「所以你們的媒人是清水祖師爺耶，那這次就有好感了嗎？」

「沒有耶！」志明搶著答話。

「有啦，我們去的那幾天，他有跟我們出去玩」春嬌掀了志明的底，志明才招認，「我那天有工作，忙到很晚，她們已經先坐船去 PP 島玩，我隔天一大早，一個人很無聊地坐了兩個多小時的船去找她們。」

明明就對春嬌很有意思，才會坐這麼久的船去找人家，還嘴巴硬說對人家沒好感。緣分發生在一瞬之間，要維繫跨海的緣分卻是極大的考驗。春嬌回到台灣後，開始跟志明通起了跨海熱線，並每年利用自己的休假飛到普吉島和志明相會。為了維繫這段得來不易的跨海情緣，春嬌當了四年的空中飛人，雖然辛苦但難得的相聚仍讓兩人備感甜蜜，這樣的好景卻在一次春嬌到泰國駐台灣辦事處申請簽證時卡住了。

春嬌說，「我每次去泰國，都是申請觀光簽證，到了泰國又再去申請延簽。但那次去申請簽證時，卻被泰辦的人刁難，他問我為什麼進出泰國這麼多次，還又在泰國境內延簽？我跟他說因為我的男朋友在泰國，他說那我應該要申請探親簽證，不能用觀光簽證入境。」

這還真的是奇怪的邏輯，要申請探親，代表著兩個人是夫妻關係，但沒結婚的男女朋友就不能夠飛到對方的國家去看他嗎？原來不是只有台灣外交部會刁難人，泰國的駐外單位也會帶著放大鏡，檢驗年輕單身女子到他們的國家到底有何目的。泰辦不核發簽證給春嬌，那他們該怎麼辦才好？

「我後來就申請商務簽證，其實也是塞錢才拿到的，我也沒有真的去泰國作生意。但我們兩個開始對於未來感到擔憂，我那時候已經知道志明是泰北難民，他無法出境來到台灣，如果我又不能入境到泰國，那該怎麼辦？我們的感情是不是就會這樣斷掉了？」

四年的情感累積，志明陪伴春嬌走過媽媽過世的傷痛，對春嬌來說，志明已經是她很重要的情感支持，留在泰國也好，回台灣也好，只要相愛的兩個人可以在一起，在哪裡生活都無所謂，不論遇到再大的困難，都要讓兩個人能夠繼續一起走下去。

病急亂投醫

志明的難民身分讓他只能以無國籍人的身分在泰國居留，沒有泰國身分證，也不可能會有護照，根本無法出境泰國。

「我和三個弟弟從 10 幾歲的時候，就開始向泰國政府申請身分證，但只有二弟順利取得，我們其他三個人等了十幾年，就是沒接到通知，也不知道原因是什麼。」對移民的管控，各國皆然，政府願意不願意給移民居留權、身分證，一切都是「盡在不言中」，一切基於「國家安全」，所以不會告訴你原因，這樣一等，就是遙遙無期地漫長的等待。我開玩笑地對志明說：「他們是不是用抽籤的啊？看抽到誰，就給誰身分證。」

志明說：「我們真的也搞不清楚原因是什麼，政府的人也不會跟我們多說什麼，只能夠一直傻傻地等。」

我問：「現在泰北難民拿到泰國身分證的人多嗎？」

志明說：「泰國政府是按照順序發的，先給拿白色難民證的人身分證，但白色難民證的人也只有一半左右的人拿到身分證，黃色的和藍色的人就要等更久了。」雖然志明拿到的白色難民證，但他已經等了快二十年，卻還是等不到那一紙泰國政府核發的身份證，也沒有人可以告訴他正確答案，到底要等到何年何月才可以真正成為泰國人。

春嬌的一年商務簽很快就要到期，眼見被迫分離的時間一天天逼近，志明和春嬌如熱鍋上的螞蟻，不斷探詢所有可能的方法和管道，不放過任何一絲的機會和希望。

春嬌說，「我們甚至還到清萊美斯樂去找一個將軍¹³，聽人家說那個將軍的權力很大，拿到他的批核就可以申請到泰國身分證。」春嬌說，「我們就像是病急亂投醫，兩個人坐了很久的車，從金乃村到美斯樂找到那個將軍，他卻說他現在已經沒有那個權力了，我們只能失望而返。」

最後，他們打聽到的最後一個可能的機會—買一張偽造的泰國身分證。

「我們真的是想不出什麼辦法了。」春嬌無奈地說，「他的堂弟也是跟一個台灣女生談戀愛，他們也遇到跟我們一樣的困難，後來他們打聽可以買到泰國身分證，所以我們就一起去找了那個人，買了這一張假的身份證。」

身為東南亞半島經濟發展最好的國家，泰國不僅是移出國，也是很多緬甸、寮國、柬埔寨人想移入的國家，因此泰國境內的非法移民人數也很多。能夠買得一張泰國身分證，就可以留在「夢想之國」工作賺錢。

「買一張身份證要花多少錢？」我問。

「我們那時候花了 7、8 萬泰銖買到的。」志明向我解說泰國的假身份證的問題，「泰國雖然也有戶籍登記的制度，出生、結婚、死亡都要去登記，但是有些經濟狀況不好的家庭，家裡的人過世後，沒有去戶政所報死亡，把這個身份賣給有需

¹³ 應為雷雨田參謀長。在段希文將軍於 1980 年過世後，雷雨田參謀長繼任第五軍部隊長，成為清萊府美斯樂地區孤軍的領袖，亦於 1981 年率五軍參與考柯、考牙戰役，對於清剿泰共功不可沒。雷雨田部隊長已於 2012 年 5 月過世，享年 96 歲。

要的人，買到的這種是真正有身份的。」

不過志明買的泰國身份證又是另外一種。

志明說，「泰國常常會有官員貪污的情況，我們是跟一個清邁的官員買的，他是負責發身份證的人。中央政府每年會依照當年會有多少人要取得身份證，給清邁府一批公民字號，官員再搭配號碼核發身份證給人民，這個官員就把一些號碼保留下來，然後再賣出去。」

就這樣，志明買到了一張名為拉達納達米的泰國身份證，但實際上，泰國並無這個人的存在。在 2005 年用拉達納的身份與春嬌在泰國辦理了結婚，隨後也順利辦到泰國的護照，於 2006 年 2 月向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依親簽證，來到台灣。

等待和失望的無限迴圈

春嬌和志明終於如願生活在一起，原本以為可以就這樣平靜地走下去，但上天給他們的考驗還沒有結束。

2008 年因為有泰北難民向泰國政府檢舉，申請泰國身分證多時，卻一直遲遲無法取得核准，泰國政府調查後，查獲清邁官員賣假身分的事情，連帶追查出「拉達納達米」為虛假的身分，因此被撤銷在泰國的戶籍。遠在台灣志明透過弟弟得知了這個消息，擔心若被台灣政府查獲他是用偽造的身份來到台灣，將會被遣送回泰國，他急切地跟春嬌商量該怎麼辦，兩個人萬分焦慮，但已經走到這個階段，也不可能再回去泰國，只能夠留在台灣再賭賭看，或許仍有一絲希望。

我疑惑地問道，「為什麼 2009 年在台灣居留滿三年的時候，沒有試著申請台灣身分證？」

春嬌解釋說，「我們有問過戶政事務所的人歸化國籍的流程，他就說要放棄國籍，我們自己知道放棄國籍是不可能的，因為在泰國已經被查到（假身分）了，一定會有問題。我就在想說從永久居留開始，但永久居留要居留滿五年，還要完稅五年，光第一個條件我們就不符合了。」

就在 2010 年 6 月，志明的泰國護照即將到期，他們抱著賭一把的心情，向泰國駐台灣辦事處申請新護照，但被泰國政府退件，因在泰國的政府資料上，已經查不到拉達納這個人。志明無法申請到新護照，連帶也無法向台灣移民署申請延長居留證，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只能眼睜睜看著居留證的期限日一天天到來，就這樣在 9 月份，志明的居留證過期了。

在護照過期前，他們曾經去找過泰緬地區華裔難民權益促進會的小華姐，因為志明是外籍配偶的身分入境台灣，跟泰緬促進會過往處理的學生個案狀況不同，但還是給了他們建議，等證件過期後，到法院提自首，如果可以獲得不起訴處分，或許就可以到移民署申請居留¹⁴。

因此在護照過期後，10 月春嬌寫了一封陳情書，跟志明一起到法院自首，法院

¹⁴ 依內政部於 98 年 5 月公開說明「泰緬孤軍後裔向司法機關自首，承認來台護照是偽造，獲『職權處分』不起訴或『緩起訴』後，即可取得我國籍」

只開了一次庭，隔年 4 月就接到了法院的判決書，但結果卻是讓人失望的，兩個人的希望再次落空，不知道接下來的路該怎麼走。

「我不甘心我們就這樣了，今天我不是一個人、我們是兩個人，更何況我還有後面的（未來），不能就這樣判我們死刑，台灣怎麼會是這樣。」春嬌說起了當時求助無門時沮喪、無助的心情，不斷探尋著各種可能的機會，卻也只是一再地失望。「後來剛好在新聞上看到妳們的記者會¹⁵，其實那時候我有點心冷冷的，只是想說試試看，就打電話過去問看看，就遇到了妳。」

但接下來，卻仍是不斷地等待和失望。

2012 年 3 月，以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為名發了一封陳情公文給移民署，他們的案子交由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負責，4 月新北市專勤隊到他們家查察，5 月專勤隊發文給泰辦，要求確認拉達納和楊志明的身分，10 月才等到泰辦的回文，證明拉達納和楊志明非同一人，因為有了新事證，專勤隊協助再次向法院提出告訴，12 月法院開庭，一晃眼，2013 年來了、農曆春節過了，法院的判決卻仍是無消無息。

「我從 1 月底開始打電話向專勤隊詢問是否有進展，但一直到現在（3 月），卻還是沒有消息，標準的皇帝不急，急死太監。」春嬌無奈地說，「對他們來說，我們（的案子）只是工作，工作的那一項，所以才會有現在這樣的反應，我可以理解，但我也希望說，他不要是這樣，我會很想跟他們說，你們怎麼可以把我們當作只是一個工作，你應該要以你的工作為榮，而不是用這樣的態度去對待你輔導的個人，我們是人，跟文書工作是不一樣的，你今天面對的是活生生的人，你一點點的動力和動作，會影響到這個人現在和未來很多的問題，你怎麼可以是這樣？」

「我很想對他們說，你的一個動作影響到一個家庭的生活、生計。你的一念之間就牽動很多，可能你今天只是單純地幫我們打個電話，我們的心情就不一樣，至少我知道你有在做，有進展也好、沒進展也好，至少讓我知道你有這個意願、有去動，而不像現在，他是停止的，好像石頭掉進水里，咚一聲就沒消沒息的。」

「我們現在雖然是說沒有小孩，我們也是希望有個小孩，現在失去的不是只有我們的時間，也影響到我們有沒有可能有小孩的這件事情，我的年紀也慢慢大了，已經沒剩多少時間了。」

春嬌心中的憤慨無法說出口，因為他還得伸手請這些人幫忙，他不能也不敢用情緒表達他在等待過程中的痛苦和煎熬，深深將失望壓抑在心裡。從 2010 年 9 月走到 2013 年 3 月的現在，春嬌和志明最深刻的感受是，「沒有經歷過的人無法感同身受」。

黑暗光明兩個世界

「我們要維持一個跟一般人一樣的生活，就連我的妹妹，我都沒有讓她知道，她知道了，只是多一個人擔心。」春嬌說，「而且非當事人，完全沒辦法接受沒有

¹⁵ 白刷刷黑戶人權行動聯盟在 2011 年 5 月舉辦的大赦黑戶記者會

身分這件事，而且也不認為有這件事情。」

黑戶家庭的生活跟這個世界同時在運轉，但卻又好像被隔離開來，因為不會有人能理解為什麼會沒有身分，和因為這樣帶來的困難，生活在這邊卻又被社會隔絕開來的。這樣的經驗，在這 13 年當中不斷地發生。

「在這個過程裡面，不論是移民署或泰辦，或其他有幫助過我們或沒幫助的人，他們不了解不明白我可以知道，但就算了解的人，好像就是覺得那是你們的問題。」春嬌談起他們第一次到移民署申請居留證的經驗，「就像第一年我們要去申請居留，那個人問的問題我就覺得他是極度沒有禮貌的人，他問我們有沒有小孩，就給我們兩年，之後再來。他們怎麼可以用一個標準去衡量你要給他時間的長短，我真的覺得不僅這個問題很沒有禮貌，這個制度怎麼可以這樣，你明明就掛著一、二、三讓我選，我選了三，為什麼不行？我真的不懂！」

因為生離死別，所以相知相惜

「爸爸離開的時候，弟弟年紀還小，覺得他怎麼可以這樣，丟下我們就走，留下媽媽一個人照顧我們，而且那時候媽媽就開始生病了，我爸離開後四、五年，媽媽就走了。」

「我們的家庭背景很像，我們都是單親，爸爸都離開，放我們給媽媽，在加上我們經歷過親人的離開，造就後來為什麼我們只想要在一起，沒有想過要分開，因為知道彼此的痛苦和辛苦在哪裡。『生離死別』對我們來說，是一個開始和支持的力量。」

兩個人曾經發生過什麼爭執或吵架嗎？

志明說，「2000 年到現在，從來沒有吵過架。」春嬌補充道，「我們不是說真的吵架，每次遇到一個瓶頸的時候，是因為焦慮而引起的，不是真的是因為這個事情，當下怎麼辦的時候，人就會有負面的情緒出來，就不會太理性，可是不是因為這個人。」

兩個人的生氣憤怒都不是因為這個人，而是因為兩個人一起走了撞到了一堵牆，這個牆要怎麼過去，無解又無奈的心情就會影響到兩個人的情緒。制度和結構把你們卡住，造成兩個人之間的衝突。

而志明的無國籍和黑戶這兩種難解的身份，讓兩個人陷入了無止盡的擔憂和焦慮。

「我的擔心是說他的人身安危，他的擔心是我們的生計、現實生活，他是在一個完全陌生的國家，不了解我們這邊怎麼樣，會遇到什麼情況他不知道也無法想像。」因為是在台灣，是在自己的國家，春嬌強烈地覺得自己要擔起想辦法讓志明留下來的責任，「我要去想說有哪些管道，去找這些管道會不會有風險，會有什麼樣的風險，會有什麼樣的幫助，就像為了留在那邊（泰國），我也是想盡了各種辦法，甚至有想過是不是隨便找個人嫁了，很多種可能性都問了。」

不論是在泰國還是在台灣，兩個人要能一起生活在一個國家的願望，卻被現實層層阻礙著，就像有攀爬不完的高山擋在他們的面前，我問他們，過程中曾經想過

要放棄過嗎？志明和春嬌幾乎同時回答我：「沒有」！

春嬌說，「我們在一起的快樂期很短，很快就面臨到他的身分的問題，但我們就只有想說要在一起，怎麼樣可以在一起，非常的簡單。像在泰國時，我只有想過要怎麼留下來，我有什麼方法可以留下來，真的是像發瘋一樣，一直在想，你能想過很荒謬的都想過了。」

為什麼都沒有想過要放棄？

「我們快到期的時候，要去找小華姐之前，我們有想過，我們要在哪裡？我們坐在麥當勞，在想如果真的（居留證期限）到了，要留在哪裡？哪一邊對我們來說可以選擇的機會比較多，比較有生路？」

志明和春嬌的決心始終不變，不論怎麼樣都要找到一個出路，可以生活在一起，不論在哪裡，都無所謂了。

春嬌突然笑著說，「他很好笑，那時候還跟我說，不然我們回金乃。」兩個無法獲得合法結婚身分的人，回去金乃那個不管你是什麼身分都可以在哪裡生活的地方，看似是最好的方法，但其實是帶著很深的無奈，為什麼我們只是想生活在一起，沒想到卻是如此地困難...。